

##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兆庆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